

一、項目編號：TC10

二、項目名稱：校園災害應變－風水災作業

三、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境組、保管組)、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住宿輔導組、衛保組、軍訓室)、校安中心、體育室、秘書室、資訊中心、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四、作業程序說明：

(一) 第一階段—風、水災預報

1. 監看氣象報告，隨時掌握最新動態，掌握是否上班上課之通報。
2. 發布防颱公告通報相關單位，督促做好防災準備。
3. 備妥防颱物品及照明設備檢修。
4. 清查學生校外活動情形，適時予以管制並延期各項活動。
5. 總務處通知各單位依「國立臺北大學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檢視注意要點並回報總務處。
6. 相關單位實施防颱準備。

(二) 第二階段—風、水災之發生

1. 視需要由秘書室召開防颱準備會議。
2. 本校各防護單位依實際需要派員進駐各辦公處所待命，必要時實施防護搶救：
 - (1) 事務組負責樹木、路障及垃圾清除。
 - (2) 營繕組負責水電設備搶修。
 - (3) 環境組負責校園巡邏查報。
 - (4) 課外活動組負責學生校外活動訊息掌握。
 - (5) 住宿輔導組負責學生宿舍人員安全及飲水食物。
 - (6) 衛保組負責醫護支援事宜。
 - (7) 進修推廣部負責台北校區防護搶救。
 - (8) 資訊中心負責查修學校網路設備之正常運作與維護電腦教室與機房之安全。
 - (9) 由校安中心負責災害資訊通報。
 - (10) 各院派員負責院棟大樓查報。

(三) 第三階段—風、水災後之照料、慰問、復原、重建

1. 遇有人員受傷應迅速予以送醫急救，後續由慰問照料學務處負責。
2. 由學校發言人統一主動發布新聞及詳細傷害情況，避免謠言散播，動搖人心。
3. 依權責分工，迅速啟動災後復原與重建。
4. 災後由總務處負責消毒事宜、學務處負責宣導衛生安全，防止傳染病流行。
5. 總務處負責蒐集災損及預估復原經費，必要時請校長召開會議，指示災害復建工作重點及籌措相關復原經費。
6. 視需要由秘書室召開檢討會議。

五、控制重點：

(一) 第一階段風、水災預報，各單位依「國立臺北大學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檢核表」，檢視注意要點並回報總務處。

(二) 第二階段風、水災發生，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派員進駐各辦公處所待命，必要時實施防護搶救。

(三) 第三階段風、水災後，各單位是否依權責照料、慰問、復原、重建。

六、法令依據：

(一)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七、使用表單：

(一) 國立臺北大學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

國立臺北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園災害應變--風水災



國立臺北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九、風水災作業- 第一階段【風、水災預報】 (一)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時，發布防颱公告通報相關單位，督促做好防災準備(事務組)。 (二) 準備防颱物品及照明設備檢修。(事務組、營繕組) (三) 依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逐項檢核。(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組) (四) 巡視門窗、落水頭清理、地下室防水閘門關閉。(事務組、營繕組) (五) 通知各單位整備檢核並彙整陳送總務長							
十、風水災作業- 第二階段【風、水災之發生】 (一) 派員值勤(事務組、營繕組、環境組)。 (二) 校園植栽災損檢視，樹木路障及垃圾初步排除。(事務組) (三) 水電設備搶修及淹水處理。(營繕組) (四) 校園巡邏查報。(環境組) (五) 緊急狀況通報校安中心。(事務組、營繕組、環境組)							

國立臺北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學務處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一)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p>							
<p>九、風水災作業-</p> <p>第一階段【風、水災預報】</p> <p>(一) 清查學生校外活動情形，適時予以管制並延期各項活動。 (課指組)。</p> <p>(二) 宣導宿生自備乾糧、水及個人需用品等。(住輔組)</p> <p>(三) 依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逐項檢核。(課指組、住輔組)</p> <p>(四) 掌握留宿名單及學生社團出隊活動。(課指組、住輔組)</p>							
<p>十、風水災作業-</p> <p>第二階段【風、水災之發生】</p> <p>(一) 學生校外活動訊息掌握 (課指組)。</p> <p>(二) 學生宿舍人員安全及飲水食物。(住輔組)</p> <p>(三) 隨時注意宿舍狀況，立即作初步處理，需專業修理者通知總務處派員。(住輔組)</p> <p>(四) 醫護支援事宜。(衛保組)</p> <p>(五) 緊急狀況通報校安中心。 (學務處各組)</p>							

國立臺北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p> <p>(一)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p> <p>(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p>							
<p>九、風水災作業-</p> <p>第一階段【風、水災預報】</p> <p>(一) 準備防颱物品及照明設備檢修。</p> <p>(二) 依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逐項檢核。</p> <p>(三) 巡視門窗、落水頭清理、地下室防水閘門關閉。</p>							
<p>十、風水災作業-</p> <p>第二階段【風、水災之發生】</p> <p>(一) 派員值勤。</p> <p>(二) 校園植栽災損檢視，樹木路障及垃圾初步排除。</p> <p>(三) 水電設備搶修及淹水處理。</p> <p>(四) 校園巡邏查報。</p> <p>(五) 緊急狀況通報校安中心。</p>							

國立臺北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校安中心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九、風水災作業- 第一階段【風、水災預報】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檢視注意要點並通報教育部。 (二)隨時掌握颱風(水災)狀況 (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本校戶外活動學生社團隊伍資料							
十、風水災作業- 第二階段【風、水災之發生】 (一)校安事件立即通報。 (二)依狀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							
十一、風水災作業- 第三階段【災後之照料、慰問、復原、重建】 (一)行政、教學單位災情彙整。 (二)依權責任務分工協處相關事宜。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國立臺北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體育室、秘書室、資訊中心、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註3) ： (一)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九、風水災作業- 第一階段【風、水災預報】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檢視注意要點並回報總務處。							
十、風水災作業- 第二階段【風、水災之發生】 (一)查修學校網路設備之正常運作與維護電腦教室與機房之安全。(資訊中心) (二)各院派員負責院棟大樓查報。(各院)							
十一、風水災作業- 第三階段【災後之照料、慰問、復原、重建】 (一)由學校發言人統一主動發布新聞及詳細傷害情況。(秘書室) (二)各單位災情彙報校安中心。 (三)依權責分工，迅速啟動災後復原與重建。 (四)各單位災損預估復原經費送總務處彙整。 (五)視需要由秘書室召開檢討會議。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